

第四輯

#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書記廳編輯

#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 目錄

統字第一百六十一號 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覆總檢察廳函

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六十二號 九月二十二日

致京師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六十三號 九月二十二日

致總檢察廳函 附四川高等檢察廳來電

統字第一百六十四號 九月二十二日

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六十五號 九月二十五日

覆總檢察廳函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北京圖書館藏



3 0811 6390 3

統字第一百六十六號 九月二十六日

覆湖南高等審判廳電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統字第一百六十七號 十月一日

致四川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六十八號 十月一日

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 附黑龍江高等審檢廳來電

統字第一百六十九號 十月一日

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七十號 十月六日

覆司法部函 附奉天高等審判廳原詳

統字第一百七十一號 九月二十六日

咨司法部文 附司法部來咨

統字第一百七十二號 十月二十八日

覆湖南高等審判廳電 附湖南高等審檢廳來電

統字第一百七十三號 十月二十八日

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七十四號 十月二十八日

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百七十五號 十一月三日

覆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百七十六號 十一月三日

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七十七號 十一月四日

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七十八號 十一月四日

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七十九號 十一月三日

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八十號 十一月九日

覆陝西高等審判廳電 附陝西高等審判廳來函

統字第一百八十一號 十一月十日

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附湖北高等審判廳來函

統字第一百八十二號 十一月十日

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統字第一百八十三號 十二月八日

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八十四號 十二月八日

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八十五號 十二月九日

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八十六號 十二月九日

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八十七號 十二月九日

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 附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統字第一百八十八號 十二月十八日

覆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百八十九號 十二月十八日

覆廣西高等審判廳電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統字第一百九十號 十二月十八日

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九十一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覆雲南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百九十二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九十三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 附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統字第一百九十四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統字第一百九十五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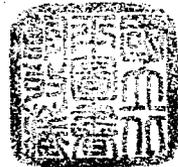
解釋法律文件第一輯至第四輯各號登錄公報日期一覽表

#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覆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百六十一號  
浙江高等審判廳

逕啓者准

貴廳總字第五百十四號函稱據浙江高等檢察廳詳稱查闕席判決不許上訴僅許聲明窒碍歷經審廳辦理在案但聲明窒碍期間仍准用上訴期間亦經大理院於民國二年十一月統字第六十七號函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在案似此則凡闕席判決之案在上訴期間內受闕席判決之一方若并不聲明窒碍者其闕席判決即爲確定殆可知也浙江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對於朱家富與吳胡氏違約棄養一案曾下闕席判決依法送達朱家富即受闕席判決之一方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判決副本註明送達證有案然則朱家富如須聲明窒碍自應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以前聲明方爲合法乃遲至民國三年八月一日具狀向浙江高等審判廳聲明故障該廳並不調查逕予傳審片請檢察官蒞庭當由本廳查閱卷宗朱家富聲明窒碍並不合法應依民國二年十一月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統字第六十八號公函內開本院判



例認對於闕席判決得準用上訴期間而原審聲明窒碍原審衙門自應先調查合法與否(即應許可與否)如不合法逕以決定駁回云云辦理無庸派員蒞庭函致該廳去後即經該廳長楊蔭杭來廳面稱依據民訴律第五百二條第二項應以判決駁回既用判決必須開庭審理仍請派員蒞庭云云查民訴律於中華民國統一後未經正式公布大理院於民國二年對於嚴樹棠抗告決定曾經明認在案該廳長主張適用民訴律本廳實未便贊同且即依民訴律第五百二條理由內載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云云仍是職權調查並不是開庭審理况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公函明明有逕以決定駁回之一語乎現在既經拒絕派員蒞庭是否適當以及本廳遵照大理院判例辦法有無誤解應請轉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函請貴院解釋復廳以便轉飭遵照又八月二十八日准浙江高等審判廳詳稱本廳於八月二十一日審理朱家富與吳胡氏帶子私逃一案因案關人事訴訟當即照章通知同級檢察官蒞庭乃當事人已依期報到檢察官竟拒絕蒞庭其不肯蒞庭之理由其始謂本案已經闕席判決朱家富既未在上訴期間內聲明故障自當絕對確定貴廳忽予傳訊不知是何用意本廳未便派員蒞

庭云云此第一說也但此案據朱家富狀稱傳訊之時身在山東家中均係婦孺現已請假回里等語而本廳查閱送達証書於受送達人欄內受缺席判決人并未署名於隔欄內有一花押則不辨何人所書又細查案卷當時傳票由其弟朱祈夫代收臨審時亦由朱祈夫以代訴人名義出庭前任民庭不許其弟朱祈夫出庭且對造當事人并未請求缺席判決而由蒞庭之檢察官主張缺席判決本廳查核以上情形疑點甚多認爲應行傳訊乃檢察廳以爲不應傳訊此本廳對於檢察廳所主張之第一說不能緘默者也其後檢察廳檢閱訴訟通例始知不由過失不知缺席判決之送達不能遵守窒碍期間者亦有聲請之餘地乃又改變其第一說謂此類聲請按照大理院辦法應以決定駁回不應以判決行之既應用決定即不應開庭既不應開庭即不應蒞庭此第二說也但此案是否應准應駁本廳尙未調查明瞭在檢察官固不能於開庭審理前預行要求駁回也又此案是否應用決定抑應用判決本廳亦自有權衡在檢察官固不能強派本廳用判決又安能強派本廳用決定藉曰按照訴訟通例不合法之聲明窒碍應用判決駁回則判決之形式固應開言詞辯論藉曰按照鈞院函復湖北高等審判廳之辦法應用決定

駁回則決定之形式雖可以不開言詞辯論然審判廳苟認爲應開言詞辯論亦非檢察廳所能阻撓若照檢察廳之說用決定即不應開言詞辯論恐無此訴訟通例况上述鈞院原函明言審判衙門應先調查合法與否此案當事人既經傳案自應令當事人當庭呈驗各據以資調查如果認爲合法應准其回復闕席前之程度乃檢察廳欲維持原闕席判決不願本廳更加研究此本廳對於檢察廳所主張之第二說更不能贊爾贊同者也抑更有言者本廳果有違法之處在檢察官亦應當庭主張不能拒絕出庭使訴訟不能進行乃檢察廳來函謂檢廳只能對於適法之審判有派員蒞庭之義務云云本廳聞之竊不勝惶惑此案尙未審判彼安能預料其不適法檢廳果用猜度逆億之法而不肯出庭則以後無論人事訴訟刑事訴訟皆可以此爲藉口而拒絕蒞庭充其弊苟檢察官逆料一案與審廳主張不同即可豫定審廳將爲不適法之審判而一律不肯出庭而審廳受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之限制勢不能執行職務審廳定期開庭而到期不能開庭當事人遠道而來廢然而返既喪失官廳威信又使訴訟滯滯不結尙復成何事體果如檢廳所說則以後拘傳開庭一切程序皆須預得檢廳之認

可且審判官之主張亦須先與檢廳同意否則臨時不肯出庭即足以挾制審廳使不能行其審判尋釋審檢分制之原意似不如是本廳無可如何祇能停止進行詳請鈞院指示辦法究竟此案檢察廳對於本廳請求蒞庭應否有拒絕之權除並詳司法部外伏乞訓示遵行各等因到院本院查閱席判決聲明窒礙不合法者自應以職權徑予決定駁回毋庸開庭以維利便惟聲明窒礙後法院因審查合法與否尙須訊問當事人爲相當之調查例如聲明窒礙期間之起算根據於送達判詞而送達於法律上是否有效即生重大疑問者自可加以訊問以備職權處置之參考又或於聲明窒礙同時聲請回復原狀者如係合法則應開庭辯論裁判應否許可其回復原狀至於檢察官遇有審判廳請求蒞庭案件苟係名義上以該當試辦章程第一一一條各款爲詞者卽其實質上實非適法檢察官僅可於蒞庭時陳述意見自毋庸事前拒絕免生公務上意見之衝突除函復

浙江高等審判廳  
總檢察廳外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飭遵可也此致

浙江高等審判廳  
總檢察廳三年九月四日

復京師地方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六十二號

逕啓者據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六三三號函開茲有人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罪核其情節係屬未遂如依暫行刑律第九條之規定當然適用同律第十七條處斷但該條第二款已明訂未遂犯之爲罪於分則各條定之則懲治盜匪條例既非刑律分則自未便援用而該條例內又無未遂犯爲罪之規定應否宣告無罪抑或適用刑律第十七條處斷相應函請迅速解釋覆示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懲治盜匪條例係犯該條例第一條各款強盜既遂罪之特別法此種強盜未遂罪該條例既無明文規定依刑律第十七條規定自應適用該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七條處斷相應函請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京師高等審判廳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致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百六十三號

逕啓者據四川高等檢察廳電稱律師出庭被人侮辱應否照侮辱官員論罪乞電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官員二字不能包括律師相應函請

貴廳電飭查照可也此致

總檢察廳檢察長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四川高等檢察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律師出庭被人侮辱應否照侮辱官員論罪乞電示遵高等檢察廳長叩

篠三年九月十八日

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六十四號

逕復者准

貴廳五零八號函開查刑事上訴期間之起算依二年九月司法部呈准脩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稱自宣示判詞之日始爲十日刑訴律草案第三百五十八條亦稱自諭知裁判日起算故如某月八日判決之案無論宣告時刻之早晚均以是月十七日午後十二時爲確定之期而鈞院三年五月六日致總檢察廳浙江湯溪縣知事抗告該省高檢廳不能認爲合法函內載刑事判決宣告後上告期間自宣告翌日起算爲十日通行已久等語此函語意核與試辦章程略有不符本廳於此竊滋疑義蓋此函係指上告而言

且係鈞院受理上告案件辦法其控告抗告期間暨各高等廳受理上告案件究應援據此函之例抑仍適用試辦章程之規定關於此點牽涉於審判確定者甚切不有明確之解釋則議論紛歧至爲不便爲此函請指示祇遵等因到院查本院三年統字一百二十四號致總檢察廳函內稱刑事判決宣告後上告期間自宣告翌日起算爲十日通行已久等語係指本院受理刑事上告之期間而言所以別於本院受理民事上告期間觀該函前後文義自明至高等廳受理刑事上告及控告抗告自應依試辦章程第三百五十八條辦理蓋本院上訴期間因刑訴律尙未頒行無明文規定不得不自定事例以便人民遵率高等以下審判廳既有試辦章程之明文自不能援用本院事例而違背現行有效法令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湖南高等審判廳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百六十五號

逕復者准

貴廳總字第五百五十二號函開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詳稱查司法部重訂覆判章程業經公布遵行惟各條文中尙有應請解釋者如該章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核准及復審兩種決定是否無論被告人及檢察官均不許抗告非經明白解釋於指揮執行時動生人民誤會理合詳請轉送解釋等情除批示外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復廳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覆判章程第三條核准及復審兩種決定該章程中無許其抗告之明文自不能提起抗告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覆

總檢察廳檢察長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覆湖南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百六十六號

湖南高等審判廳個電悉知事兼理訴訟章程第七條之民事請求係指附帶私訴而言私訴審理應附帶於刑事但判決仍應分別宣告大理院有印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縣知事兼理訴訟章程第七條載附帶於刑事事件內爲民事請求者應

附帶審理所謂民事請求是否指附帶私訴抑或獨立民事亦可於刑事判詞內附帶判決乞詳釋示遵湖南高等審判廳叩個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致四川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六十七號

逕啓者准成都地方審判廳文電稱報紙條例第十條五款是否包括在檢廳告訴已准未准一切案件而言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該條例第十條第五款未經公判之案件當然包括檢察廳偵查中之案件而言再各地方審判廳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文電應經由該管高等廳轉行業經本院去年通行在案以後仍應遵照辦理以保持法院之統系相應函請

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四川高等審判廳 三年十月一日

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六十八號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鑒據電悉未經公判案件當然包括偵查中而言侮辱公署該條例既無特別明文應依刑律處斷大理院東印 三年十月一日

附黑龍江高等審檢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五款未經公判之案件在檢察廳偵察處分中案件是否包括在內又報館登載侮辱公署事實是否准照報紙條例第二十三條由發行人編輯人同負責任請解釋示遵黑龍江高等審檢廳彙印三年八月十八日

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六十九號

逕覆者准

貴廳函字第五一六號函開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無刑事被告得置代理人輔佐人之規定其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第一款雖有得委任他人代訴之規定然惟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爲原告時始得委任固非盡人可得而委任更非爲被告時所得而委任且查此種規定因法院編制法之頒布已失其效力原告二字且不存在何有於原告之代訴人是提起公訴後無論被害人被告人皆不得遣人代訴也又查刑訴律草案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等條有被告人得置代理人之規定然僅限於拘役罰金或法人犯罪之案件其第六十二條有被告輔佐人之規定然僅限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且其

輔佐人係居於被告人之側而輔助其訴訟行爲非有完全之代理權其曰獨立實施被告人所爲之訴訟行爲者謂不似辯護人之必經選任也（否則直是代理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相衝突）此條規定甚爲明晰自鈞院民國二年二月判決林其昌挾嫌殺死林其東一案之判決先例出而刑事被告輔佐人之界說始紛然以起或從狹義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應以試辦章程爲根據不當適用此項判例或從廣義謂既有此項判例各審判廳自可援照施行本廳以爲高等以下各廳能否適用此項判例自是先決問題應請先爲解決如何適用則尙有左列之問題仍待解決（一）林其昌案判決之理由係就鈞院受理之上告案件而言其高等以下各廳受理之控告抗告案件是否應與上告案件併依此例辦理（二）所謂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有能力人之界說究竟如何所謂能力是否指民法上之行爲能力言（三）所謂不反乎被告明示之意思之界說究竟如何設有被告人於前審之判決或決定後並未聲明不服而輔佐人僅以己之名義聲請上訴其上訴是否有效（四）輔佐人既得爲被告人所得爲之訴訟行爲則當審理時判決時其被告本人是否仍須到庭以上各點關係於上訴合法不台

法者均極密切而又爲事實上之所恒有既有異說不能不求統一之解釋以爲適用之標準本廳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迅賜指示遵行等因到院查本院二年上字第九號判例所稱被告輔佐人與試辦章程之代訴人係兩事試辦章程之代訴人即係代理人現行法制刑事被告人原則上不許用代訴人唯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許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委任被告代理人到案至本院判例所許之被告輔佐人係依訴訟通例許被告親屬等輔佐被告以助其訴訟行爲即與刑訴草案之被告輔佐人其性質無異惟人民法律知識尙在幼稚時代故被告輔佐人之範圍較刑訴所定略廣不以法定代理人及夫爲限使人民便於受上訴之實益與受被告人之委任而爲其代理人者不同故雖被告輔佐人提起上訴而口頭審理時仍須令被告本人到庭試辦章程既無禁止輔佐人明文而輔佐人性質又與代訴人不同則高等以下各廳自可依訴訟通例援用（現在直隸等省業經有援用此例者）本院判例所稱有能力人係指有民法上行爲能力而言至所稱不反乎被告明示之意者係謂雖未得被告同意而其行为與被告明示之意思不相衝突例如被告受第一審判決後并未合法表示上訴意思而

亦未合法表示不上訴意思其中心欲上訴與否不可得而知於此情形其被告輔佐人以己之名義聲請上訴即可認爲合法綜以上解釋

來函所舉四問題均可解決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湖南高等審判廳三年十月一日

復司法部函 統字第一百七十號

逕覆者准

貴部法字第一五五一號函開據奉天高等審判廳轉據瀋陽地方審判廳詳稱前大理院判擬監候處決人犯孫尙志按照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並無如何改定執行明文應如何辦理請示到部查原詳所引前大理院判詞係依前清現行刑律強盜律內監候處決例參用名例內監禁待質例之大意擬結此種判決應如何執行在前清現行刑律施行時代已生疑問今暫行新刑律施行而其施行細則中並無如何改刑之規定則此案尤難辦理事關法令疑義相應鈔錄原詳函請查照見覆等因到院本院

查前清現行刑律賊盜門之監候處決與名例門之監禁待質名異而實同均非一種刑名以現在訴訟通例言不過中止訴訟程序而仍維持被告之未決羈押既係未決羈押故刑律施行細則無改定執行之規定本案前大理院之判決乃撤銷高等廳原判發還更爲審判同時並令中止訴訟程序維持未決羈押判決非判定罪刑之判決觀原判內有仍令飭緝逸犯楊廣才等到案質訊明確再行分別核辦一語即可知非判定罪刑判決惟舊律時代死罪人犯重証兼重供故雖有共犯供詞足以證明該被告犯罪行爲者仍非取有被告輸服供詞不能據以定讞此所以有強盜無自認口供夥盜已決無証者監候處決之規定現在訴訟通例重証不重供証據確鑿雖不對質未經被告自白或俯首無詞者亦可定罪既據原詳稱此案孫尙志強劫事主李蘭家財物業經已獲正法之王永斌供明該犯起意糾邀王殿清楊廣才王殿才等強劫李蘭銀鋪財物並拒傷事主得贓屬實證人傅長發亦曾到案供明孫尙志分贓各散續獲夥犯王殿清亦供認聽從孫尙志持械夥搶李蘭財物得贓犯係先後拏獲供出一轍就證供而論孫尙志爲此案正盜似屬無可滋疑大理院以孫尙志未曾與證人傅長發在押之王殿清提同環質疑

爲專恃正法之王永斌口供爲根據將該犯改擬監候處決本廳以王殿清同爲搶劫李蘭案犯王殿清現已判決擬斬與孫尙志情罪懸殊案關出入不厭求詳自應移請查照提同環質以昭核實而期平允等語則本案在現在自可繼續進行仍應由該管高檢廳向原高審廳請求續行審理由原高審廳爲更爲審判之判決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可也此復

司法部三年十月六日

咨司法部文 統字第一百七十一號

大理院爲咨行事接准

貴部九月二十三日第三零七號來咨歷舉擬覆廣東高等審判廳詳請變通民事程序辦法七款並據咨稱綜覽七款本經驗之成見爲救弊之良謨作爲立法論似大致可采民事訴訟律正在著手編訂原詳已鈔送法律編查會以備參考第就中仍有關係法律解釋之點究應如何核辦之處既據並詳貴院相應鈔錄原詳咨請核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分別答覆如左

一 來咨第一款所述本院現行辦法一節查本院判決例凡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所發指揮訴訟之命令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爲違法有所不服者應自向該審判衙門聲述異議即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不許遽聲明抗告至對於審判衙門因指揮訴訟所爲分離併合限制或中止辯論之決定如有不服亦只能徑向審判衙門聲請其自行依法撤銷又證據決定審判衙門得自行撤銷或變更而當事人亦可聲請其撤銷並本於新辯論聲請其變更惟均不許遽行抗告凡此諸端皆本院依據條理對於訴訟法則之解釋意在限制抗告以圖訴訟進行之迅速此外依訴訟法條理苟有可以認爲絕對不許有抗告程序之件即限制之亦無不可惟現在尙乏其例至來咨第一款所述抗告程序正合現在辦法惟抗告審衙門直接收受抗告狀辦法仍應參照本院二年咨送各省上告注意事項中第八條之說明又本院對於上告不合法之件（如向本院請求四審或已顯然逾期或未經第一審並第二審審判等例）已於民國元年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及二年上告注意事項中囑託原高等審判廳就近代爲駁回以期速結而圖利便惟不服駁回之決定者始准來院抗告而實際

於駁回後來院抗告之件殊屬不多現在擬凡抗告事件如係上開不應許可之件亦即準用上告事例囑託原廳徑予駁回容再通行一體照辦可也其餘來咨第一款中所述意見本院均表示贊同不另叙復

一 來咨第二款事關立法問題據本院意見控告上告期間在現行法上並不嫌過長蓋徵之實例請求回復上訴權者頗多即可知吾國人民不甚注意期間之弊况因踰越期間致懷冤屈而不能伸並不能合乎回復原狀或再審等條件者以現在社會心理觀察之已失事理之平並不足維持法律及司法之威信是對於判決之上訴期間或須略予延長更無縮短之理至抗告期間宜分別種類略予縮短則甚贊同然非細心釐訂修正法文不可也

一 來咨第三款大致同意惟所稱前清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管轄一節似惟本院始可援用至於審判廳不滿三百元之民事案件將來修正法令時如併予限制不許其上告於大理院則亦本院所可贊同

一 來咨第四款所述再審一節查再審理由據本院判決例已認民訴草案所列爲合於

條理予以採用惟草案第六百零六條規定中有與現行法例令審判衙門於當事人舉證責任外更負蒐集證據義務之點不能毫無抵觸現在此點亦尙無判決成例至再審期間非法有明文自難以裁判爲限制之根據

一 來咨第五款所述一節本院別無意見

一 來咨第六款所述書面審理一節查現在本院執行上告審職務除因事調查本院職權內得調查之事實問題關係各點認爲有必要情形者外概以書面審理一則係維持當事人之利便一則圖訴訟進行之敏速高等審判廳執行上告審職務時自可參照辦理此由於上告審職務之性質有不得不然者也至於控告審除控告不合法案件得以決定駁回者外對於判決案件本院從來意見均謂應於開言詞辯論後始得爲適當之判決其有僅憑一面之詞以爲判斷之基礎者概行發還令其更爲審理唯查控告案件如確係當事人兩造均明晰自認於係爭事實已屬毫無爭執祇關於法律上之見解有所不同並經控告審判衙門調查其情形確當者（如請求履行債務案件債務人已自白或承認債權及利息全部而並無他種習慣事實之主張祇因無

力清償請求展期或主張時效及其他法律上見解有異之例又如闕席判決經闕席當事人合法聲明窒礙而第一審誤謂闕席係出自故意過失以無理由駁斥不准重開審理之例等皆是）則雖在控告審准其以書面審理亦無不可蓋控告審衙門於此時毫無事實可以審訊且當事人兩造均並無可以提出爭執之事實故合徑用書面審理實於當事人爲有利而無害也然苟限制不嚴至因上告審查明後發還更審則爲省略手續反致延滯進行當事人尤不堪其苦矣此不可不預爲顧慮也

一來咨第七欸所述辦法甚爲正當關於送達自可酌認民訴草案規定爲正當之條理予以採用藉補試辦章程之缺陷從前高等地方審判廳往往有以牌示貼出判決全文或判決主文於廳外即不復送達判詞者於廳務誠爲簡便其如當事人之苦痛何當事人因不知何日可以揭示以致疲於奔命或竟因作上訴理由坐候送達判詞而不知上訴期間早已踰越致陷於非常不利益之地位者必更不少尤甚者竟於不經宣告之決定亦以牌示代送達一似謂當事人本應日日候判於廳外也者當事人於裁判之日尙苦不知自無不踰越上訴期間之理此種辦法即按之現行法令亦屬違

背不能發生效力本院已有判例該廳之陳說母乃不當

以上七款本院意見與

貴部雖稍有出入而該廳請示辦法固有可以備修正法令之參考者亦有全然出於誤解者本院詳加考核分別解釋相應咨復

貴部轉飭查照可也此咨

司法總長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附司法部來咨

司法部爲咨行事接准廣東高審廳詳爲清理積案擬請變通民事程序請示遵等因前來

原擬第一款謂抗告須嚴加限制查貴院現行辦法凡訴訟中審判長因指揮訴訟之命令及審判廳關於指揮訴訟之決定祇准向原審衙門聲明異議請求變更不得抗告該廳於此限制似可采用此外凡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判而駁斥訴訟程序之聲請者得對之爲抗告此時似更無制限之良法至聲明抗告之程序現行辦法均參照訴

訟律草案辦理向原審衙門或抗告審衙門提起其向原審衙門提起經該衙門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者撤銷其原判否則直接移送抗告審衙門不經此批駁一段程序至判詞應依定式作成於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明有規定以批示准駁一節似戾法定之程叙又不服抗告審衙門之決定依現行法例准其再抗告原擬不得再行不服一節似限制過嚴轉非持平之道

原擬第二款謂上訴期間須分別制限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原定十日嗣以各省因逾期聲請窒礙者甚多修正爲二十日上告審既無終審尤宜審慎周詳似不應縮短爲十日抗告期間僅限三日亦嫌過促第視其他上訴期間無妨稍短或酌減爲其他上訴期間之半似亦折衷之一法容俟修改法文時參酌辦理

原擬第三款謂無理上訴應加制裁自是有鑒時弊之言第遲延利息損害賠償不待當事人之請求而爲之似干涉太甚爲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起見則不若以職權爲假扣押至假執行之宣示可否采用干涉主義之處亦待斟酌倍納保證訟費一節尤似未便對於意圖妨礙訴訟終結提起上告者科以罰鍰誠爲防健訟之一法定此罰則

即規定處罰之制裁據約法第五條必依法律行之而後可至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准上告一節查現行法例對於縣知事受理不及三百元之案件儘有根據前清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管轄一節行之者該廳可否援用之處亦希查核

原擬第四款再審請求應嚴定範圍一節自可參照元年十二月支電依據民訴草案法理辦理至期間之限定無可據爲標準似無從酌定

原擬第五款於第三人權利大有關係似宜斟酌此時登記法規未備辦理執行誠大難事現擬將不動產執行規則酌量修正原擬留備參考可也

原擬第六款謂上訴審請准用書面以期敏捷查現行事例上告審原以書面爲原則控告審但係純然法律問題經當事人聲明或審判廳調查確查者似可做行

原擬第七款謂判詞請用揭示以代送達查判決宣示之方法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明有規定除言詞辯論中當庭可宣示之決定命令外其餘自應恪守法定程序以職權遞送正本原擬似難通融若謂避匿抗拒難於遞送則在審判廳一方既已

盡其職務自可以公示之法濟其窮至謂內容早已傳播甚或招搖撞騙則事在用人之當否似於法制無與也

綜覽七款本經驗之成見爲救弊之良謨作爲立法論似大致可采民事訴訟律正在著手編訂原詳已鈔送法律編查會以備參考第就中仍有關係法律解釋之點究應如何核辦之處既據並詳貴院相應鈔錄原詳咨請核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大理院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覆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七十二號

湖南高等審判廳電悉覆判案內宣告無罪之被告自應一併覆判至漏未處分之被告既未經第一審確定判決則不能覆判應由高檢廳飭縣知事爲第一審審判大理院  
勘印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湖南高等審檢廳來電

大理院鑒覆判案件原審宣告無罪或漏未處分之被告本廳如認爲有罪或無罪時應否依該章程第三條一二兩款分別辦理懸案以待乞電復湘高審檢廳  
三年九月

三十日

復湖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七十三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字第五六七號函開案據長沙地方審判廳廳長章朝瑞詳稱案准同級檢察廳咨開案奉高等檢察廳批第四五四號開詳悉查教養局之性質屬於行政範圍非專爲民事理曲入而設事實上雖亟應籌設但應由行政官廳主政本廳未便越俎代謀檢察廳爲實行公訴之機關依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祇於公訴負監察執行之責關於附帶私訴法律既未明定自應由審判廳飭吏執行此案公訴判決既已終了執行私訴部分仰即咨送原審廳辦理可也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敝廳詳請高等檢察廳批示遵行在案奉批前因除將關於公訴已了尙須執行私訴各案卷逐起檢齊隨時咨送貴廳核辦外相應照錄原詳備文咨行貴廳查照施行計錄送原詳一紙等因准此查同檢廳原詳係因執行黃自強陳啓元謀奪東產一案被告等應賠償楊紹卿典價錢三百七十四吊文刑期滿後諭令限期措繳輒以無從籌備爲詞令其覓保耽承又

無確實鋪戶來廳依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擬送入教養局作工而本省教養局尙未成立習藝所又已改設分監執行困難是以詳請高等檢察廳核示辦法顧高等檢察廳批示所云僅爲檢察廳解除責任而於執行困難之點究應如何辦理并無何等之解釋而同檢廳自將前由咨行過廳後數日內即准陸續送交執行私訴案至二十餘起之多或係徵追贓物或係賠償被害人之損害該被告等如查係實有財產自可逕行釋放飭吏對於其財產執行無如赤貧者居其多數既不便逕行釋放又無的保可以責付若羈押民事看守所內渠等多無親屬顧送伙食從何籌備若仍羈入刑事由公家津貼則刑期業經屆滿又多此例外之支銷公家之負擔益形過重不予執行於法院保護人民之旨未免有戾切實辦理則事實之窒礙滋多籌維再四殊乏良策用是詳請鈞廳俯賜核示辦法以便遵行是爲至幸謹詳等因到廳據此查刑事案件附帶私訴應由何廳負責監察執行之責法律無明晰之規定敝廳未敢臆斷除將執行困難情形另文詳請司法部示遵外合行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循實爲公便等因到院本院查附帶私訴其性質原係民事訴訟因審判程序之便利故附帶於公訴由刑庭審判至其執

行自應與公訴分別辦理當然由審判廳依民事執行程序爲之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湖南高等審判廳 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百七十四號

湖北高等審判廳馬電悉訴訟通例親告罪被害人亡故得由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希參照刑訴草案大理院勘印 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湖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刑律第三百三十條開第三百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款之罪須告訴乃論等語若尊親屬比時因忿自盡並未告訴揆諸人情法理如何辦法乞電示遵鄂高審廳馬印 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覆總檢察廳函 統字第一百七十五號

逕復者准

貴廳總字六四一號函開據廣東高等檢察廳詳稱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

十八條末段刑事案件之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得向第二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等因現在解釋此條程序分爲兩說甲說謂仍照通常上訴程序原告訴人只能向檢察廳呈訴不服須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始以檢察官名義代行提起上訴否則即予駁斥乙說謂法文既特別規定向審判衙門呈訴不服則不問檢察官認爲有無理由原告訴人實有獨立上訴之權檢察廳接受其訴狀後即應轉送審判廳審理無駁斥之餘地二說究屬孰是理合詳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解釋復廳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該條既明載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得向第二審判衙門呈訴不服等語則其向審判廳呈訴者准駁之權自操之審判廳若係向檢察廳呈訴者則除不合法者外均應轉送同級審判廳核辦檢察官不能以無理由駁斥唯此係特別規定並非認原告訴人有獨立上訴權觀該條第二項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一語其義自明但檢察官當然不受告訴人意見之拘束若第二審開庭審理檢察官自可爲獨立之主張原詳甲乙兩說均稍有未協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總檢察廳三年十一月三日

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七十六號

逕啓者准

貴廳第三七五號函開本年九月十七日奉司法部六百四十一號飭開本部修定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款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規定將刑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亦包括在內縣知事審理第一審案件屬於此種刑事甚多案情既大抵輕微審理亦不難精確現擬以此種刑事案件爲除外重將原章程補訂如後仰即轉飭各該縣知事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之名不爲不重司法部補訂修定覆判章程第一條但書所謂竊盜罪是否該條罪犯亦以輕微案件論均包括在內又下文及其贓物之罪自是指竊盜贓物而言惟據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爲罰金至五百元以上是否亦包括在內均爲除外之列不必詳送覆判自修訂覆判章程公布後各縣詳送覆判案件關於此類日益增多所有疑義相應函請速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查修定覆判章程第一條但書僅稱但刑律

竊盜罪及其贓物罪不在此限等語并無限制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及其贓物罪均當然包括在內相應函覆

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山東高等審判廳三年十一月三日

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七十七號

逕覆者准

貴廳公字第三八號函開案據濟南地方審判廳詳查刑律第八十八條篤疾廢疾項下未有毀敗或減衰頭髮之明文強翦婦女頭髮亦不在毀敗機能變更容貌之列惟同條第三項稱輕微傷害者謂前二項所列以外之疾病損傷似統括對於身體所為損傷而言頭髮為身體之一部強翦頭髮是否構成傷害罪屬於法律問題理合詳請鈞廳鑒核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除批示外合即據情轉請查核迅予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傷害罪之成立以毀損人身生理的機能為要件換言之即須使人身生理的機能受損害也強翦頭髮雖屬強暴行為然被害者生理的

機能未受損害即未達傷害程度不能依第三百十三條處斷唯刑律關於施強暴未至傷害之行為以對於尊親屬者爲限有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其對於常人之單純強暴罪則屬於違警律範圍故強翦婦女頭髮除係刑律分則各罪中以強暴爲要件者之手段行爲應依各本條處斷外其單純強翦頭髮祇能構成違警罪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山東高等審判廳 三年十一月四日

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七十八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字六零二號函開據長沙地方審判廳詳稱案准同級檢察廳咨開案奉高等檢察廳批敝廳詳爲奉飭調送彭湘等上訴一案卷宗緣由蒙批據詳已悉除由本廳向同級審判廳調卷核辦外仰即函知該同級審判廳嗣後對於刑事上訴案件應查照試辦章程第六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辦理着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奉高等檢察廳飭當經敝廳具詳在案奉批前因相應抄黏原飭及詳一紙備文咨行貴廳請煩查照施

行等因准此查刑事抗告案件職廳向例均須直接詳送鈞廳核辦緣查刑訴律草案法理關於上訴手續祇聲明控告或上告案件應由原審衙門將案內之文件及證據物送交同級檢察廳轉送配置上級審判衙門之檢察廳至抗告案件內之文件證據物并無逕由檢察廳轉送之明文核其理由緣控告或上告係對於原審衙門之終局判決而聲明不服上級審判衙門接受該案件後須從新公開辯論手續重大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訴權不可不有准備以爲該訴訟之當事人是以應將文件證據物交其先行察閱至抗告係對於原審衙門之決定而聲明不服原審衙門認爲有理由時應即更正原決定認爲無理由時然後檢同聲明書并出具意見書逕行送交上級審判衙門上級審判衙門接受該案件後得以調查決定或駁回抗告或撤銷原決定務用單簡之手續所以免程序之複雜而使訴訟得以迅速終結草案第三百七十七條及三百九十八條四百二十一條規定極爲明晰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係規定宣示判詞後上訴之辦法第一百十二條係規定判決後上訴之辦法至對於決定之抗告並無何處之規定決定與判決其性質迥不相同則該二條之手續當然不能援用職廳去年審理桃源法官

吳英翰等一案吳英翰兩次提起抗告均係逕將案件呈送鈞廳上月二十八日詳述彭敦秉等抗告一案即援前例辦理茲准前因同級檢察廳既經申述異議自非詳請鈞廳指示辦法折衷一是不足以資遵守而免爭持等語到廳查事關解釋法律係屬鈞院權限相應據情函請核示等因到院本院查抗告案件詳送文件卷宗試辦章程並無明文規定自無庸必須經由原檢察廳得由原審廳附具意見書逕送上級審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湖南高等審判廳三年十一月四日

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七十九號

逕啓者據杭縣地方審判廳詳稱竊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凡未設審檢廳各縣第一審應屬初級或地方廳管轄之民刑訴訟事件均由縣知事審理是縣知事受理案件之初本無初級與地方之分而現在各縣知事署其承審員又僅一人亦無預審及提起公訴之手續故欲辨別其孰爲初級孰爲地方自當以其判決所適用之條文爲標準其判決屬於初級者則第二審爲地方廳屬於地方者第二審爲高等廳

然使告訴人對於縣知事署告訴之罪名屬於地方管轄縣知事判決之罪名屬初級管轄原告不服上訴其第二審管轄究屬高等抑係地方使謂屬於地方受理以後萬一被告罪名實在三等有期徒刑以上地方廳因管轄之關係既不能撤銷原判自爲審理縣知事本有受理之權亦不能謂第一審管轄違法發還重審即使發還縣知事仍固執原判將若何救濟此請示解釋者一公判以公訴爲前提是爲刑訴之通例試辦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凡訴訟案件經檢察官或豫審官送本廳長官分配後審判官得公判之是未提起公訴之案件審判官無公判之權本無疑義然使有同一之被告而侵害兩人之法益例如甲詐欺乙之錢財又詐欺丙之錢財檢察官或豫審官僅以甲對於乙之詐欺罪起訴第一審亦未依同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併判至第二審始發見甲有詐欺丙之行爲於此場合甲對於丙之詐欺取財罪例應由配置檢察廳命令起訴然能否爲便利起見不俟另行起訴第二審將第一審未判之部分併案公判此請示解釋者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意圖販賣鴉片烟罪所謂意圖二字本屬無形如僅僅收藏或私行夾帶毫無販賣之證據能否作爲犯本條之罪此請示解釋者三查新刑律第二百

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乃論第二百九十條之罪須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告訴乃論又同律第三百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第三款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及刑律第三十一章除第三百五十八條外之罪均須告訴乃論是否專指被害人告訴並不包括親屬在內此請示解釋者四綜核以上各情究應如何辦理案關法律問題未便妄事牽引合請察核迅予解釋俾便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既兼有地初兩級審管轄權則應歸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誤以爲初級管轄案件判決後上訴於地方廳地方廳自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將該案件詳送於高等廳爲第二審審判又查第一審發見被告有附帶犯罪未經第一審者依本院判例自可併案公判又查刑律第二百零六十六條之意圖二字係構成要件無販賣之故意者雖收藏鴉片烟亦不能爲罪至意思雖屬無形如果有販賣意思自可以有形證據證明又查刑律第二百零八十三條至第二百零八十六條之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或其親屬第二百零八十九條之罪告訴權專屬於本夫第二百零九十條之罪告訴權屬於尊親或本夫其他刑律中之親告罪告訴

權屬於被害人但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及其夫亦得獨立告訴（參照本院元年上字第二十九號判例及二年統字第二十號復上海地方審判廳函）又告訴權之屬於被害人者被害人亡故其親屬以不反於被害人之意思爲限亦得告訴（參照本院二年統字第一百七十四號復湖北高審廳電）相應函請

貴廳轉飭查照又本月十九日復據該廳電請解釋電碼多訛係何項問題無從懸揣又本院上年曾經通行各級審檢廳凡下級審判廳請求本院解釋法令應經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否則概置不復嗣後該廳對於本院請求解釋仍應遵照辦理詳由

貴廳轉送來院以免越級之嫌並布

貴廳一併轉飭遵照此致

浙江高等審判廳三年十一月三日

覆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八十號

陝西高等審判廳鑒本廳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判決覆判時應以決定發還原縣或發交其他第一審衙門覆審至提交及移送案件應依該條例處斷

者高等廳應適用該條例判決大理院灰印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陝西高等審判廳來函

爲函請解釋事竊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劃一辦法三條業經司法部通電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尙有應請解釋者數端查劃一辦法第二條稱上訴中仍依刑律處斷但在控告審者不得復准上告此外高等廳並無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之明文是無論條例施行前上訴中之盜案與以後合於刑律範圍之上訴覆判各盜案高等廳均應照劃一辦法仍依刑律處斷也若條例施行後各縣詳述上訴覆判各盜案設有與懲治盜匪條例相合而該縣誤引刑律判決者高等廳既無適用條例之明文自未便改用條例是否駁回原縣令照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巡按使對於縣知事及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提交高等審判廳審理直轄最高級軍官對於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亦得移送高等審判廳審理此項案件如高等審判廳審理後果係與懲治盜匪條例不符自應依刑律處斷如與懲治盜匪條例實屬相當是否仍發還原縣按該條例第二條

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凡強盜入室過船及侵入有人住居之處所糾衆至三人以上不論曾否傷人但有一人執持槍械者查此款槍械二字是否用賅括解釋抑用分類解釋如用賅括解釋則火槍洋槍快槍均可謂之槍械如用分類解釋則凡火器均可謂之槍而金刃木棒等類均可謂之械也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均係關於法律上之解釋必先求毫無疑義而後遇有此等案件時乃能有一定辦法除詳

司法部外相應函請解釋以便遵照辦理此致

大理院 三年九月七日

覆湖北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百八十一號

湖北高等審判廳鑒本應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判決覆判時應以決定發還原縣或發交其他第一審衙門覆審大理院灰印 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湖北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啓者案查治匪條例已奉頒布 敝廳對於此項案件由同級檢察廳移送來廳內有

各縣知事判決在條例頒布以後者應否由廳覆判抑飭縣逕詳

巡按使核辦各緣由前於九月迴日電請

司法部解決去後旋於勘日奉覆電開迴電悉縣知事審理盜匪案件若爲條例第一條及政事堂通電所不包括者應依刑律處斷仍送覆判其本應依條例處斷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處斷送覆判者應如何辦理已由陝西高審廳函請大理院解釋俟登公報後查照等因奉此 敝廳自應靜候公布遵照辦理惟現在閱時已久查近期政府司法各公報尙無此項解釋刊載而 敝廳此項案件日積日多因未定有劃一辦法均停案以待相應備文直接函請

貴院察核解釋俾資遵守而利進行并希從速見覆爲荷此致

大理院 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百八十二號

山東高等審判廳鑒東電情形依刑律九條得適用五四條大理院灰印 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三十九

大理院鑒茲有合於懲治盜匪條例案情極輕之罪能否依刑律總則第五十四條酌減懸案以待乞速電示遵山東高等審判廳東三年十一月一日

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八十三號

逕覆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上海地方審判廳長袁鍾祥詳爲轉請解釋法律事茲有官吏二人以上共同犯枉法贓至五百元有主張適用官吏犯贓治罪條例第二條者有主張適用該條例第五條者謹將其主張之理由列舉如下究以何說爲正當理合詳請鑒核迅賜轉請大理院解釋飭遵等因並列舉甲乙二說到廳准此相應據情列舉甲乙二說甲說官吏二人以上共同犯枉法贓至五百元雖各人所得未及五百元而既爲一罪當然適用新刑律總則共同正犯之規定應共負官吏贓罪條例第二條之責任乙說查官吏贓罪條例係根據於前清律例其母法既爲計贓論罪則子法亦當依此解釋官吏二人以上共同犯枉法贓雖至五百元而每人所得不及五百元應依該條例第五條處斷若適用共同正犯之規定未免贓輕刑重函請迅予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刑

律總則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是官吏犯贓治罪法亦應適用刑律總則各規定故計贓亦應以甲說爲正當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江蘇高等審判廳三年十二月八日

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八十四號

逕復者准

貴廳三年刑字第二十七號函開查法人犯罪各國通例均有明文規定加以制裁我國律文並無法人治罪正條如遇此等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一也又法人犯罪其事實均係自然人代表設代表人原爲法人本體謀利益然此行爲即犯罪之行爲其責任歸諸法人抑歸諸代表人二也又法人犯罪果應處罰如犯暫行新刑律徒刑及併科罰金之罪是否僅處罰金抑應並處徒刑三也以上三點現在吉省發生此項問題亟待解決應請迅予解釋以憑遵辦等因到院本院查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罪刑不能適用該處如關於特種犯罪有處罰法人之章規自應以該種法人爲該種

犯罪之被告否則法人不能爲被告至實施普通刑律上犯罪行爲之人無論係爲自己或謀法人之利益仍應依刑律處罰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吉林高等審判廳三年十二月八日

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八十五號

逕復者准

貴廳第四八六號函開案查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鈞院統字第二十九號覆總檢察廳轉送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函開查報律第十一條專係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特別法非一百五十五條之特別法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行爲報律既無規定卽係對於報館無特別法無特別法者當然適用刑律例如報館教唆殺人自應適用刑律三百十一條及第三十條不能以報律十一條係概括的規定而牽強附會依此結論如報載某議員違法受賄某司法官貪贓枉法某財政官侵蝕公款諸例乃對於官員職務公然侮辱當然適用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等語嗣奉

大總統敕令第四十三號報紙條例公布後前清報律已經廢止設有報紙登載失實觸犯刑律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可否仍依鈞院統字第二十九號解釋適用刑律抑應適用報紙條例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詳爲解釋俾資遵守等因到院本院查報紙條例第二十四條仍係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特別法非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特別法而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行爲報紙條例並無規定依特別法無規定適用普通法之例如有犯該條之罪者自應適用刑律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安徽高等審判廳三年十二月八日

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八十六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三條規定非現行犯附帶犯罪偽證罪未經檢察官起訴者不能逕付公判惟間有檢察官起訴文內祇認甲乙丙有罪而審理中發見丁亦有罪又或檢察官指定趙有罪而審理結果趙無罪而李有罪此兩種案件其丁之

犯罪與季之有罪均僅由蒞庭檢察官口頭起訴未另具起訴正文可否一併判決貴院爲解釋法律最高機關理合函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檢察官既當庭用口頭起訴若經補具起訴文或記明筆錄者均可一併判決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湖北高等審判廳三年十二月九日

大理院復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八十七號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鑒敬電情形應用懲治盜匪法大理院佳印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懲治盜匪條例頒布後本應適用該條例處斷案件地方廳誤引刑律判決於上訴時高等廳應否改用懲治盜匪條例處斷請示遵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敬

印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百八十八號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轉據廣州地方檢察廳詳稱鹽務緝私兵犯普通罪是否歸司法裁判懸案以待電請函院解釋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鹽務緝私兵其性質係屬警察之一種其犯罪自應歸通常司法官署管轄若係以有軍籍之軍人充當者則依其身分仍應歸軍法官署管轄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總檢察廳檢察長 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覆廣西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百八十九號

廣西高審廳鑒刑訴草案三七九條之相對人係指訴訟相對人而言例如被告上訴其相對人爲檢察官微電情形與該條不符大理院巧印 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廣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例如一案內甲被告依期控告其相對人乙被告過期後提出從控告可參照刑訴法三七九條辦理否乞示遵廣西高審廳長張學環微印 三年十二月六日

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九十號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逕復者准

貴廳函開查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內載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得向第二審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等語此等人呈訴不服是否仍須由配置第二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詳細調查如確有理由即由該檢察官代行提起上訴又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中其告訴爲無效之其字是否專指被略誘和誘人而言抑兼法定代理人及其夫而言又拐取已聘未婚之妻或子婦弟婦者應否以略誘和誘論又略誘和誘人主張未誘之先原與被誘人有婚姻預約之關係而其所主張之事寔不明者應否認爲附帶私訴逕由刑庭調查事寔分別判決抑應先將該部分移送民庭另案辦理以上四端均各持解說未便率從相應函請明白剖示等因本院查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原告訴人呈訴不服辦法業經本院統字第一百七十五號覆總檢察廳函內詳細解釋在案希參照該號解釋至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其字係指一切有告訴權者而言又拐取已聘未婚之妻或子婦弟婦者仍構成略誘和誘罪蓋因已聘未婚妻婦其監督權仍屬於女家拐取行爲即係侵害其監督權故構

成犯罪但依其情節或可適用第五十四條酌量減輕又附帶私訴不能由被告人提起婚姻預約之有無非查明不能爲刑事判決者刑庭當依刑事訴訟程序調查此種事實以爲判決之資料無移送民庭之必要此等調查事實之行爲亦不能強名之曰私訴相應函復

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湖南高等審判廳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覆雲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九十一號

雲南高審廳鑒文電悉殺人已死後之脫取行爲以死者有承繼人爲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爲侵占遺失物將死之脫取行爲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大理院敬印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雲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始起意將其衣物脫取脫取行爲成立何罪乞示滇高審廳文印 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九十二號

逕復者准

貴廳詳稱查新刑律第四十四條所定易科罰金之辦法應否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請求別以決定諭知抑係純屬檢察廳職權無請求決定之必要各廳辦法既不一致疑問亟待解決理合具文詳請迅予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易科罰金應由審廳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之請求別以決定諭知此係法院職權非檢察職權不能逕由檢廳處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浙江高等審判廳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九十三號

黑龍江高審廳鑒十八電情形乙應依刑律一七一一條處斷大理院敬印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黑龍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據黑龍江地審廳詳稱現有甲犯罪送押乙於中途商允法警替甲入監後

經發覺乙應按刑律何條處斷請轉電解釋示遵等語合請核復爲荷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十八印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百九十四號

江西高審廳鑒電悉原告訴之呈訴經高檢廳同意者應以高檢廳檢察官爲控告人大  
理院敬印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查貴院統字第一七五號覆總檢察廳函內載有維非認原告訴人有獨立上訴權一語縣知事判決案件如原告訴人不服控告於高檢廳由高檢廳轉送高審廳時應否認高檢廳檢察官爲控告人請迅賜解釋電覆遵行江西高審廳印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百九十五號

逕復者准

貴廳刑字第七八四號函開據試署懷德縣知事尹壽松詳稱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於僱員是否適用事查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官吏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第八十三條稱

官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等語是犯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必具有第八十三條之身分方能適用設如有國家因節省經費起見稅局之內不設征收委員其經收稅款由局長指定雇員辦理而雇員填寫稅票大頭小尾多收少報一經發覺謂其損害國家之財產寔與第三百八十六條相符論其身分似又與該條不合此種案件是否適用第三百八十六條抑應另用他條判斷之處不無疑義用特詳請解釋以資引用懸案以待祈速示遵等情據此查從事於公務之雇員是否包在刑律第八十三條所謂官員以內事關解釋法律本廳未便專擅相應函請貴院希即詳為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有一定要件故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當然不能包括於官員二字之內至該縣知事原詳所舉之例如中央或該省有指定雇員辦理公務之章程或成案者其雇員自可認為刑律上之官員但原詳所稱大頭小尾多收少報情形若係以隱匿不報之款歸入已有者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罪非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并不以官員為限相應函復

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復

奉天高等審判廳四年一月六日

# 附錄

## 解釋法律文件登錄公報日期一覽表

計自統字第一號起至第一百九十五號止

統字第幾號	別	登報日期
統字第一號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	期
統字第二號	三月八日	
統字第三號	三月八日	
統字第四號	三月八日	
統字第五號	三月八日	
統字第六號	三月八日	
統字第七號	三月十九日	
統字第八號	四月十二日	
統字第九號	四月十三日	
統字第十號	四月十二日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附錄

---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十	十	十
七	七	七	七	六	日	日	日	日	日	一	一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統 字 第 三 十 八 號	統 字 第 三 十 七 號	統 字 第 三 十 六 號	統 字 第 三 十 五 號	統 字 第 三 十 四 號	統 字 第 三 十 三 號	統 字 第 三 十 二 號	統 字 第 三 十 一 號	統 字 第 三 十 號	統 字 第 二 十 九 號	統 字 第 二 十 八 號	統 字 第 二 十 七 號	統 字 第 二 十 六 號	統 字 第 二 十 五 號
---------------------------------	---------------------------------	---------------------------------	---------------------------------	---------------------------------	---------------------------------	---------------------------------	---------------------------------	----------------------------	---------------------------------	---------------------------------	---------------------------------	---------------------------------	---------------------------------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附錄

七 月 三 日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六 月 十 六 日	六 月 十 四 日	六 月 一 日	五 月 三 十 日	五 月 三 十 日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五 月 二 十 日
------------------	----------------------------	----------------------------	----------------------------	----------------------------	----------------------------	-----------------------	-----------------------	------------------	-----------------------	-----------------------	----------------------------	----------------------------	-----------------------

五十三

統字第五十二號  
統字第五十一號  
統字第四十九號  
統字第四十八號  
統字第四十七號  
統字第四十六號  
統字第四十五號  
統字第四十四號  
統字第四十三號  
統字第四十二號  
統字第四十一號  
統字第四十號  
統字第三十九號

七月三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六日  
八月三日  
八月四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日  
九月七日  
九月十四日



---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統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二	三	三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統字第八十一號  
 統字第八十二號  
 統字第八十三號  
 統字第八十四號  
 統字第八十五號  
 統字第八十六號  
 統字第八十七號  
 統字第八十八號  
 統字第八十九號  
 統字第九十號  
 統字第九十一號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上均係民國二年解釋法律文件內自統字第七十二號起至統字第七十五號止計共四號均係民國元年解釋法律文件於民國二年補登公報

統字第一四號  
 統字第一三號  
 統字第一二號  
 統字第一一號  
 統字第一百號  
 統字第九十九號  
 統字第九十八號  
 統字第九十七號  
 統字第九十六號  
 統字第九十五號  
 統字第九十四號  
 統字第九十三號  
 統字第九十二號

別

登公報日期  
 民國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二十七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三月七日  
 三月七日  
 三月八日

統 字 第 一 百 十 八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十 七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十 六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十 五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十 四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十 三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十 二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十 一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十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九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八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七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六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五 號
--------------------------------------	--------------------------------------	--------------------------------------	--------------------------------------	--------------------------------------	--------------------------------------	--------------------------------------	--------------------------------------	---------------------------------	---------------------------------	---------------------------------	---------------------------------	---------------------------------	---------------------------------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附錄

四 月 十 八 日	四 月 八 日	四 月 八 日	四 月 十 二 日	三 月 十 三 日	三 月 十 四 日	三 月 十 四 日	三 月 十 五 日	三 月 十 三 日	三 月 十 三 日	三 月 十 日	三 月 十 四 日	三 月 十 日	三 月 十 日
-----------------------	------------------	------------------	-----------------------	-----------------------	-----------------------	-----------------------	-----------------------	-----------------------	-----------------------	------------------	-----------------------	------------------	------------------

五十九

統字第一百十九號  
 統字第一百二十號  
 統字第一百二十一號  
 統字第一百二十二號  
 統字第一百二十三號  
 統字第一百二十四號  
 統字第一百二十五號  
 統字第一百二十六號  
 統字第一百二十七號  
 統字第一百二十八號  
 統字第一百二十九號  
 統字第一百三十號  
 統字第一百三十一號  
 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

四月二十八日  
 四月二十八日  
 四月二十九日  
 四月二十八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一日  
 六月七日

統 字 第 一 百 四 十 六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四 十 五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四 十 四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四 十 三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四 十 二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四 十 一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四 十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三 十 九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三 十 八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三 十 七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三 十 六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三 十 五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三 十 四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三 十 三 號
---	---	---	---	---	---	--------------------------------------	---	---	---	---	---	---	---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附錄

八 月 六 日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七 月 二 十 二 日	七 月 十 九 日	七 月 十 八 日	七 月 九 日	七 月 九 日	七 月 四 日	七 月 四 日	七 月 四 日	六 月 七 日
------------------	----------------------------	----------------------------	----------------------------	----------------------------	----------------------------	-----------------------	-----------------------	------------------	------------------	------------------	------------------	------------------	------------------

六十一

統 字 第 一 百 六 十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五 十 九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五 十 八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五 十 七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五 十 六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五 十 五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五 十 四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五 十 三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五 十 二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五 十 一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四 十 九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四 十 八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四 十 七 號
--------------------------------------	---	---	---	---	---	---	---	---	---	---	---	---

九 月 五 日	八 月 二 十 日	八 月 十 四 日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八 月 十 一 日	八 月 十 一 日	八 月 十 一 日	八 月 四 日	八 月 二 日	因 係 密 咨 未 登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八 月 六 日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	-----------------------	-----------------------	----------------------------	-----------------------	-----------------------	-----------------------	------------------	------------------	--	----------------------------	------------------	----------------------------	----------------------------

統 字 第 一 百 七 十 四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七 十 三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七 十 二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七 十 一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七 十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六 十 九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六 十 八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六 十 七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六 十 六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六 十 五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六 十 四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六 十 三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六 十 二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六 十 一 號
---	---	---	---	--------------------------------------	---	---	---	---	---	---	---	---	---

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 附錄

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	民國四年二月十三日補登公報	十一月七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四日	十月八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十一日
-----------	---------------	-------	-------	-------	-------	-------	-------	------	------	--------	--------	--------	-------

統字第一百七十五號  
 統字第一百七十六號  
 統字第一百七十七號  
 統字第一百七十八號  
 統字第一百七十九號  
 統字第一百八十一號  
 統字第一百八十二號  
 統字第一百八十三號  
 統字第一百八十四號  
 統字第一百八十五號  
 統字第一百八十六號  
 統字第一百八十七號  
 統字第一百八十八號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十五日

統 字 第 一 百 九 十 五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九 十 四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九 十 三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九 十 二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九 十 一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九 十 號	統 字 第 一 百 八 十 九 號
以上均係民國三年解釋法律文件	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初次刊行

(大理院解釋法  
律文件第四輯)

編輯者 大理院書記廳

印刷者 京師第一監獄

電話南局九五七

京師第一監獄

